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33號

抗 告 人 合隆電工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禎隆

相 對 人 黃尹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18日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773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執有相對人所簽發發票日為民國110年10月27日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並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、票據號碼No890550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抗告人寄發存證信函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，系爭本票必要記載事項完備，形式上並無缺漏，且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抗告人自無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又將本票現實提出於相對人不外乎二種方式，一為當面親見、一為原本寄送，然若兩造相隔甚遠，執票人如何當面提出使其親見，倘拒不見面，何以提示；又如以寄送原本方式提示者，倘相對人拒不返還原本，執票人何以行使票據權利，原裁定就付款提示之見解已與經驗法則有違等語，爰依法提起抗告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雖視為見票即付，惟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66條之規定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故未載到期日者，仍須經向債務人為付款之提示後始得請求本票裁定。又按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。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

負舉證責任，亦為同法第124條、第95條所明定者。蓋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，具無因性、提示性及繳回性，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。所謂提示，係指票據持有人向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現實出示票據「原本」而請求付款之行為。而票據上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僅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而已，並非謂執票人可不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，應認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係寄發存證信函(檢附系爭本票影本)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等情，為抗告人自陳在卷，可知抗告人並未向相對人現實提出系爭本票原本請求相對人付款，依上開說明，抗告人未踐行付款之提示程序，不具備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，自不得執系爭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原裁定因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核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7	月	31	日
			民事第一庭	審判長	法官	李育信			
					法官	趙彬			
					法官	韓靜宜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7	月	31	日
						書記官	陳冠廷		